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六庭等間抗告事件（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財產已遭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公司）聲請強制扣押，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及第114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之財產雖經泰安公司聲請扣押，惟依聲請人檢
02 附之執行命令所載，泰安公司請求之債權金額僅新臺幣（下
03 同）26,717元，應不致因此使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
04 之信用，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
05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
06 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
07 足以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
08 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之事實。又經
09 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聲請人就本院113
10 年度抗字第240號司法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亦有該基
11 金會民國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
12 稽。從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
13 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
14 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
15 駁回。

1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1 法官 王 俊 雄

22 法官 鍾 啟 煒

23 法官 林 秀 圓

24 法官 陳 文 燦

2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章 舒 涵